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學生基金會組織章程

104年5月21日學生會籌備委員會第6次例會通過

104年9月23日學生議會常會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7日學生議會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(依據)

本章程依本校學生行政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(名稱)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基金會，對外簡稱學生基金會，對內簡稱學基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章 職責

第三條 本會置總務長一人，領導各部門，綜合管理本會事務。

第四條 本會獨立於行政中心，不受行政中心之管轄。

第三章 幹部任命產生

第五條 本會幹部由學生會會長指派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幹部不得兼任其他部門幹部、社團幹部及系學會幹部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七條 組織職位及職掌如下：

一、總務長：

- (一) 領導本會各部門。
- (二) 綜合管理本會事務。
- (三) 出席與本會相關會議。

二、會計部：

- (一) 置會計長一人，副會計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審核學生會費相關單據。
- (三) 編制日記帳、分類帳及財務報表，於每月十五日前繳交財務報表至學生議會。
- (四) 撰寫轉帳傳票及收支傳票。
- (五) 保存會費使用之相關文件及單據。

三、出納部：

- (一) 置出納長一人，副出納長一至三人。
- (二) 執行本會放款及回存之業務。
- (三) 收取學生會費收費及退費之相關文件，並撰寫簽文。

第五章 實施辦法

- 第八條 每學期學生所繳之會費，由學校代收款。
- 第九條 若申請單位預算經學議會審核通過，得提出借支，由學生會會長、學議會議長、本會簽章後，由本會出納部領取並交給申請單位，活動結束後，需於決算審核後回存。
- 第十條 學生會費存入學生會之學生會專用戶頭，印章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保管，存款簿由學基會出納長保管。
- 第十一條 學基會幹部若發生不適任之情形，由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由學生議會大會出席議員，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即生效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十二條 本章程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其餘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並送交學生事務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章程負責單位：學基會總務長